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一名，不需经过股东大会表决直接进入第七届监事会。

2020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选举李婵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李婵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均为三年，其任职自第七届监事会成立之日起生效。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附：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婵女士，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湖南师范大学刑法学硕士。曾任湖南省九方环保机械有限公司法务专员，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光大环保能源（博罗）有限公司法务主管，现任公司证券事务经理。

李婵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婵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